

嘉兴市供销社联合社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嘉市供财〔2020〕24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市本级推广使用 “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奖励（补助）等项目的通知

各区供销社、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级相关单位：

根据嘉兴市《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嘉政发〔2019〕15号）、《嘉兴市市级农发资金管理办法》（嘉农发〔2019〕43号）和《关于印发 2020 年市本级农业产业补助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嘉农发办〔2020〕1号）文件精神，现决定组织市本级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项目补助、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风险补偿金和新建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补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名录及要求

1、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

2、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项目补助；

3、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风险补偿金；

4、新建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补助。

申报具体要求详见各申报指南（附件1、2、3、4）。

二、申报项目的实施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三、申报流程

1、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申报流程：

（1）凡符合规定并有申报意向的单位或组织，将相关材料一式三份直接报送市供销社（农合联）。

（2）市供销社（农合联）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或组织进行对外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嘉田四季”区域公用品牌领导小组审定。

2、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项目补助、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风险补偿金、新建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补助申报流程：

按单位缴纳税收财政预算级次划分市区属级，区级项目单位的申报材料由区供销社（或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区财政局对项目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进行审查并联合行文上报市供销社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本级项目

单位的申报材料（一式二份）直接报送至市供销社并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四、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请各区供销社、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务必加强工作指导和项目审核，确保申报项目质量。

联系人：刘爱玲（市供销社），电话82060170；

王谭稳（市农业农村局），电话：82872582；

潘建元（市财政局），电话：82031170。

附件：

1. 2020年嘉兴市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2. 2020年嘉兴市本级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3. 2020年嘉兴市本级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风险补偿金申报指南
4. 2020年嘉兴市本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新建项目申报指南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嘉兴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9日



附件 1:

2020 年嘉兴市推广使用“嘉田四季”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 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办法（试行）》（嘉市供〔2019〕16号）文件，为做好 2019 年嘉兴市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励（补助）项目的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特制定本指南。

一、奖励（补助）对象

经市农合联许可使用“嘉田四季”商标，且在许可有效期内的农产品生产、加工单位或组织；经市农合联授权，销售“嘉田四季”农产品的经营单位或组织。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产品包装、对外宣传及销售应使用醒目的“嘉田四季”品牌标识；
- 2、本年度内无违法或违约行为发生；
- 3、财务管理健全规范；
- 4、年度销售额符合参选条件。

二、奖励（补助）标准

1、生产、加工单位或组织奖励

对获得“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领导小组评定的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的生产、加工单位或组织，分别

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

2、授权经营单位或组织奖励

对获得“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领导小组评定的一、二、三等奖和鼓励奖的授权经营单位或组织，分别奖励 4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

3、电商补助

对经市农合联授权，在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品牌专卖店、专营店销售“嘉田四季”农产品，且审计报告披露的年度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50 万元以上的单位或组织，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

4、销售终端投资补助

对经市农合联授权，并按“嘉田四季”公用品牌统一形象要求，配置不少于 2 个冷柜的单位或组织，根据审计实际投资额的 40% 给予补助，单店补助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5、展位补助

对参加市内“嘉田四季”公用品牌营销推广活动的单位或组织最高补助 3000 元，展位费用不足 3000 元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补助；对参加市外品牌营销推广活动最高补助 5000 元，展位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补助。

6、其他补助

其他对推广使用“嘉田四季”公用品牌有突出贡献的，经“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领导小组审定，实行“一

事一议”给予补助。

三、项目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需提交的材料

- 1、“嘉田四季”公用品牌奖励（补助）申报表（表1）；
- 2、“嘉田四季”公用品牌许可使用合同复印件；
- 3、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4、根据所申请的奖励（补助）内容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1）表彰奖励：“嘉田四季”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领导小组的评奖文件。

（2）电商补助：网店网址；“嘉田四季”农产品电子商务年度销售额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

（3）销售终端投资补助：“嘉田四季”农产品特许经营场所情况表（表2）；门店房屋租赁协议和房产证复印件；销售终端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

（4）展位补助：经市供销社（农合联）审核备案的“嘉田四季”公用品牌宣传活动登记表（附件三）及相关活动材料。

- 5、市供销社（农合联）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四、其他事项

- 1、本办法与其他涉农项目政策不可重复享受。

2、申请单位或组织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对提供虚假合同、凭证及相关材料的，一经查实，将收回财政奖补资金，并停止三年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格。对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

任。

3、奖励（补助）资金应用于申请单位（组织）扶持产品的品质提升、营销推广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4、销售终端投资补助申报项目的实施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它申报项目的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表 2:

“嘉田四季”公用品牌宣传活动登记表

申请单位	
活动名称	
宣传时间	
宣传地点	
上级部门 审核意见	
备 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表 3:

“嘉田四季”农产品特许经营场所情况表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序号	门店名称	营业地址	专柜面积 (㎡)	建设时间	设施设备投资 额(万元)	新建、改造设施设备
备注						
投入设施内容可列清单附后。						

附件 2:

2020 年嘉兴市本级 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嘉政发〔2019〕15号）和《嘉兴市市级农发资金管理办法》（嘉农发〔2019〕43号）要求，为更好地择优选项，鼓励符合条件的从事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的各类经营主体积极申报 2020 年市本级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一、指导原则

市本级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安排以促进农产品公司化、规模化、品牌化经营为目标，主要用于支持农产品流通经营设施建设、连锁经营等，重点扶持管理规范、产销衔接、带动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明显的农产品流通经营主体。

二、扶持对象、环节和补助标准

1、扶持对象

依法在市本级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产权清晰，独立核算；主要从事农产品流通；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网络，有健全的农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财务核算规范的单位。

2、扶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1）投资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经营主体，新建、改造经营设施（包括

冷链系统)实际投资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不含土地款,下同)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实际投资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2) 连锁网点培育补助

对实行“统一店名、统一配送、统一管理”从事农产品连锁经营的企业新开设的经营网点,单店面积 100 m²(含,下同)、500 m²、1000 m²以上且生鲜农产品经营面积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前三年每年分别给予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补助。

(3) 其他奖励(补助)

市财政对按市政府要求设立的常年性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给予运营补助。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1、嘉兴市本级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表 4、5);

2、项目单位申请报告;

3、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经审计的 2019 年度会计报表;

5、连锁经营网点营业执照复印件;

6、根据所申报的补助内容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投资补助的提交:项目立项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或企业决策机构决议;项目竣工验收证明;2019 年项目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

(2) 申报连锁网点培育补助的提交：申报培育补助的网点一览表（包括网点名称、地址、开业时间、单店面积、生鲜农产品经营面积占比、以前年度补助情况等内容）及专项审计报告；经营网点房屋租赁协议和房产证复印件；

(3) 申报展示展销中心补助的提交：市政府批准（要求）设立的相关文件或会议纪要；

7、市、区两级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四、其它事项

获得本项目补助的企业为区级及以下企业的，区财政给予不低于1：1配套。

表 4:

嘉兴市本级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地址		注册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		供销社资本比例	
连锁经营网店个数		其中：直营店个数	
配送中心地址		配送中心面积	
配送对象个数 (配送企业填写)		月均配送额 (配送企业填写)	
参办合作社个数		联接基地面积(亩)	
上年度销售额		上年度利润	
带动农户数		带动销售业务额	
项目名称		已投资总额	
申报补助内容、金额及理由：			
<p>本单位对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表 5:

嘉兴市本级农产品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区级部门审查意见表

主体资格	项目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注册时间	
	领办合作社个数				是否是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	
	连锁经营网点个数				配送中心面积 (m ²)	
	配送对象个数 (配送企业填写)				月均配送额 (配送企业填写)	
补助内容	一、投资补助					
	1. 新建经营设施投资额 (万元)	2. 设施改造投资额 (万元)	3. 冷链系统投资额 (万元)			
	二、网点培育补助					
	网点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m ²)	生鲜农产品经营面积是否不少于 1/3	以前年度补助情况	
	三、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运营补助					
	展销中心名称	地址	经营面积 (m ²)	是否民生工程	民生工程证明文件	
审查签署	区供销社 (主管部门) (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注: 本表由区供销社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根据审查结果填写, 与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附件 3:

2020 年嘉兴市本级农业担保公司 和农村资金互助会风险补偿金申报指南

按照《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嘉政发〔2019〕15号）和《嘉兴市市级农发资金管理办法》（嘉农发〔2019〕43号）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积极申报 2020 年市本级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风险补偿金项目，现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一、申报对象

市本级农业担保公司、农村资金互助会。

二、补助标准

对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社员、现代农业园区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和种养殖大户提供担保，年担保月均余额达到注册资本金（入会金总额）1 倍（含）以上的，市财政按其年担保月均余额的 0.5%~3.0% 给予风险补偿〔累计风险补偿不高于注册资本（入会金总额）的 30%〕。年担保月均余额达到注册资本（入会金总额）1 倍的部分，年补偿率为 0.5%；超过 1 倍至 2 倍以下的（含 2 倍）的部分，年补偿率为 1.0%；超过 2 倍至 3 倍以下的（含 3 倍）的部分，年补偿率为 1.5%；超过 3 倍至 4 倍以下的（含 4 倍）的部分，年补偿率为 2.0%；超过 4 倍至 5 倍以下的（含 5 倍）的部分，年补偿率为 2.5%；超过 5 倍以上部分年补偿率为 3.0%。

三、申报材料

- 1、项目单位申报表（表6）；
- 2、项目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区供销社、财政局审核结果；
- 4、担保金额汇总表及明细表（项目单位和合作银行加盖公章）；
- 5、担保贷款合同复印件；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四、其他

市本级项目补助由市财政承担，区级及以下项目由市、区各承担50%。

表 6:

嘉兴市本级农业担保公司和农村资金互助会风险补偿金申报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注册资金（入会金）		2018 年月均担保余额	
会员数		注册登记时间	
自成立以来所获得的各级风险补偿金情况（可另附纸）	市级		
	区级		
申报补助内容、金额及理由：（本页不够可另附纸）			
<p>本单位对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审查签署	区供销社（主管部门）（盖章）	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4:

2020 年嘉兴市本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新建项目申报指南

按照《市区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若干财政政策意见》（嘉政发〔2019〕15号）和《嘉兴市市级农发资金管理办法》（嘉农发〔2019〕43号）要求，为更好地择优选项，鼓励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积极申报，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一、指导原则

市本级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建设主要以遵循供销合作与生产合作相结合、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相结合、农业示范基地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分类推进、市场运作、功能完备、服务配套的建设方针，以涉农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基层社为主体，在农业“两区”和农业主导乡镇建设集产前生产资料供应、产中技术指导服务、产后农产品储运销售及金融、电商、废弃包装物回收等全程化、规模化、一站式服务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

二、扶持对象、环节和补助标准

1、扶持对象

依法在市本级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产权清晰，财务核算规范，主要负责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平台建设或运作的单位。

2、项目要求和补助标准

所建项目需符合《浙江省供销社关于推进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意见》（浙合业〔2015〕217号）文件要求，需具备四项基本服务功能和两项以上配套服务功能。

对符合条件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主体，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项目资金补助（土地款、政府出资房产（基建）造价款以及同级财政已补项目内容除外）

三、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1、嘉兴市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表7）；

2、项目申请报告；

3、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社团登记证书复印件；

4、项目立项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或决策机构决议；

5、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6、2019年项目投资额专项审计报告等；

7、各类为农服务设施等年度内新采购票证等；

8、市、区两级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四、其它事项

获得本项目补助的单位为区级及以下的，区财政给予不低于1:1配套。

表 7:

嘉兴市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财政扶持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盖章）：

中心名称			
地址			
经营场地规模 (m ²)		已投资总额 (万元)	
投资主体结构及投资比例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功能设置及要求		服务开展情况简述	
基本功能	农资供应服务：开展化肥、农药、农膜、种子种苗、饲料、农机具销售，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等服务。		
	农技咨询服务：依托“智慧农资”、庄稼医院等平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技咨询、推广等服务。		
	生产性服务：开展统防统治、测土配方、农机作业等服务。		
	农产品销售服务：开展农产品烘干收储、加工、展销等服务		
配套功能	合作金融服务：开展农业贷款担保、小额贷款、大型农机具融资租赁、资金互助、农业保险咨询及办理等服务。		
	农民素质培训：开展庄稼医生、农民实用技能培训，农民创业指导等服务。		

配套功能	农村电子商务：开展农资、农产品等农业电子商务服务。	
	农业废弃包装物回收：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或开展再生废旧物资回收业务。	
	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服务：农民合作社会计代理、农业政策咨询等服务。	
中介服务功能	公共服务代办：开展药品连锁经营，设立固定活动室、阅览室等文化娱乐场所，以及联合有关部门提供政务类共建服务。	
	家政服务代理等及其他类服务。	
<p>本单位对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审查签署	区供销社（主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审核签署	市级供销社（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抄送：市财政局。

嘉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